

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2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，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人文館應用歷史學系 J302 會議暨資料室

主席：涂○○老師

出席：如簽到單

紀錄：廖○○組員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- 1、會議應到教師 10 位，實到人數 9 位，達法定開會人數，宣布會議開始。

貳、確認事項：

- 1、請確認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本委員會會議紀錄【附件一，P1-5】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請討論 112-1 學期擬開授課程及排課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確認各教師碩士班及大學部開課名稱及時間，課表另如附件。
- 二、教師開課應依據必選修科目冊年度開設，建議考量過往應屆未開課程，如為師培課程或系上教師研究志趣相關課程（其他可開授課程），建議每兩年開授一次，以維護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因教室課桌椅被恣意搬置移動，各教室課桌椅數約為 50~58 人，且本校總務組尚無提供課桌椅之備品，需各系所自行採購；另，近年有大四學生以滿足畢業學分數，故下修過往已取得學分之課程以滿足最低學分之需求，建請老師受理學生加簽時請留意管控人數及參考學生過往修課情事。
- 四、據本系地理師培學生反映，師培所需之地理類別選修課程大多集中開授於第 2 學期（如：美洲地理、區域地理學、臺灣地理、亞太地理、計量地理學、環境生態學及中國地理等課程），雖系上開放學生自由修習，但仍希望授課老師能將盡可能錯開分布於上下學期間，以利學生修課之彈性。

五、本次不符課程架構課程如下：

	教師姓名	課程名稱	備註
1	陳○○	歐洲文化遺產與觀光	列於 112 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第二學年第 2 學期選修課程
2	涂○○	區域地理學	列於 111 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第一學年第 2 學期選修課程
3	王○○	清代臺灣史	列於 111 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其他可開授課程
4	郭○○	數位人文與史學研究	列於 111 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第二學年第 2 學期選修課程
5	吳○○	中華人民共和國史	列於 111 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其他可開授課程
6	郭○○	地區歷史與時代	列於 111 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第二學年第 2 學期選修課程
7	莊○○	地方傳說與創作	列於 110 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第三學年第 2 學期選修課程
8	池○○	土地與生活： 世界景觀賞析	列於 109 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其他可開授課程
9	陳○○	社會學	列於 109 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其他可開授課程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請討論本系 112-1 學期兼任教師及通識課程支援教師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學期擬開授通識課程如下（調查前已綁定者不列入）：

- 王○○老師、二、民雄、大三、中國歷史人物
- 王○○老師、三、民雄、大二、中國歷史人物

二、本次兼任教師名單及擬開授課程如下：

	教師	開授課程	學分數
續聘	陳○○老師	社會學，大四	2
續聘	王○○老師	清代臺灣史，大二 中國歷史人物，通識 中國歷史人物，通識	6

- *陳○○老師為教授退休，111-2 學期於本校教政所兼課有案，為避免於本系兼課後每月支領薪酬「總額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，影響其月退休金受領權利，請陳師向人事室及總務處確認，若於本系兼課不影響其退休權益則請陳師於 111-2 學期開授該課程。
- *王○○老師亦為教授職級退休，其兼課學分數之薪酬情事比照陳淳斌老師辦理，亦請王師向人事室及總務處確認之。
- *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最近三年內曾任本校專任(案)、兼任教師者，其聘任依續聘程序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院教評會審議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請討論有關本系師資生反應「領域分科教材教法課程(2學分)」需求提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學生申請書【附件二，P6】辦理。
- 二、112-1 學期中等學校社會領域—地理、歷史科分科教材教法 Edu 課程，擬由陳○○老師開授，惟學生反應，希望可以更明確界定地理科及歷史科之差異專業，以利未來實務教學。
- 三、詳如學生需求提報，請各位老師討論。

決議：有關教材教法 Edu 課程，係屬師培課程，建請學生先至師培中心詢問是否能分科授課之可能，系上再行協助進行師資支援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13 時 00 分